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針對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提出有關手語與香港聾人教育之建議（中文譯本）

由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撰寫

(提交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1. 引言

1.1 手語是一種擁有成熟文法的自然語言

手語語言學及手語習得研究的近期發展，促使我們從新考慮手語在聾童教育上所能扮演的角色。聾人「手語雙語」理論的提出，是建基於手語能配合口語去支持聾童接受教育，並幫助聾童在語言、認知和心理社交發展的假設之上的 (Grosjean 2010；Plaza-Pust 2008)。事實上，因應手語語言學研究中所累積的證據，配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建議，2010 年國際聾人教育會議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Education of the Deaf) 的籌委會就有關過去 130 年間剝奪了聾人在教育中接觸手語和聾人教師的權利，向全球聾人社群公開道歉。這個道歉伴隨一個突破性的決定，就是因應不同的教育環境的需要恢復使用手語和聘請聾人教師教導聾童。世界各地有不同模式的手語雙語計劃，當中很多都是在聾人學校的教育環境中進行的。相對於該種模式，世界上有越來越多計劃開始在融合教育環境中嘗試實行手語雙語教學。這種手語雙語計劃則是在主流課堂學習中盡量提供手語支援，無論是手語傳譯或由聾、健老師進行協作教學，皆是可行的模式。無論學校採取哪一種方式去支持聾童接受教育，都應該遵循國際間在處理聾人教育的語言策略及聾人基本人權等問題時所提出的期望。

以下是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撰寫的一些主要建議。

2. 聾童在成長過程中使用手語雙語的權利

2.1 聾童應該有成為手語雙語使用者的權利 (Grosjean 1999)，因為手語和口語在語言學上擁有同等的語言地位，聾童也就應該有權獲得兩種語言的輸入。他們及其家庭應可透過簡單和直接的途徑接觸手語。以下網址收集了 Grosjean 所著的「聾童雙語下成長的權利」不同語言翻譯的譯文：http://www.francoisgrosjean.ch/the_right_en.html。

2.2 手語教學不應被視為一個在聾童發展口語遇到重重困難而失敗後的補救策略或最後的措施。事實上，若在口語訓練或發展的同時提供手語支援，這類不必要而且不太人道的策略是可以避免的。聾童的語言獲得研究已證實手語是一種自然語言，並能使聾童在關鍵期效應中獲得更多的益處。至今從來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聾童學習手語會影響其口語的學習 (Spencer and Marschark 2010)。然而大眾普遍對手語學習存有誤解，因此政府必須制定及實施清晰明確的教育政策，以確保聾童可以自小通過手語得到最大限度的語言輸入。

3. 手語在聾人教育中的角色

3.1 根據教育局所提出的，香港特殊教育的目的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以幫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 (Education Bureau 2010a)。所以，學校應該有效地為學生消除學習障礙並發展他們的長處 (Education Bureau 2010b)。Lane, Pillard 及 Hedberg (2011) 強調，若我們著眼於聾人的長處，而非弱點，聾人應被視為「視覺人」。作為一個自然成熟的視覺語言，聾生能無障礙地理解手語。通過手語習得的研究證明，手語能夠有效地幫助聾生建立一個良好的語言基礎，以支持他們學習和讀寫能力的發展。因此，本地的教育政策應該清楚列明手語在聾童教育中的角色，並提供相應合適的服務和教師訓練。

3.2 因為學生的需要不同，教師不應用同一種教學方法來教導全班學生，亦不應要求學生達到劃一的學習水平 (Education Bureau 2010b)。對聾生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只有一個解決方案。聾童在幼兒階段便應該獲得不同的教育選擇。在早期介入的理念下，提供手語並不代表要貶低口語的角色，相反，應鼓勵盡早為聾童提供較多的口語訓練。然而，家長與教師亦要徹底了解聾童學習口語的困難，不能輕視手語在他們的語言發展中的重要性。

4. 不同教育環境中的手語支援

4.1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2b)及(3c)，所有聾童應跟其他人一樣，有權接受共融、有質素及免費的小學及中學教育。他們應享有「以個人最合適的語言及溝通渠道」接受教育的權利 (United Nations 2006)。為回應聯合國提出的建議，香港政府應立即採取行動，無論在哪個年級的特殊學校還是主流學校的聾人教育中，都應提供手語支援。

4.2 手語作為一個有成熟文法的自然語言，應該被視作除口語以外的另一個可以幫助學前和學齡聾童的教學媒介。

4.3 根據聯合國的建議，政府應「劃撥更多的資源用於向殘疾兒童提供服務，從而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發揮自己的潛力」(United Nations, 2012, 頁9)。政府自2004年開始實行的「學習支援津貼」（即每名學生每年提供一萬元資助予學校，若需較緊密的支援，則每名學生提供每年二萬元的資助）應根據不同殘疾兒童的需要及過往的通脹情況進行檢討。事實上，若盲童能得到額外資源以提供點字服務，聾童也應得到額外資源以提供手語方面的支援服務。

5. 家長指引

5.1 政府應該清楚地讓家長明白不同聾人教育模式的好壞。考慮到手語在香港一直被家長甚至專業人士誤解，為使公眾對手語在聾童的語言發展及教育上的角色有更清晰的理解，公眾教育是必要的。

6. 教師培訓

6.1 聾人教育並非簡單的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一位獲認可可以教授聾人的老師必需具備特定的知識及能力。因此，在其他國家，教授聾人的老師必須接受一些專門訓練，並要具備特別的教師資格。

6.2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所有教授聾人的老師必須具有有關手語語言能力的資格證明 (United Nations 2006)，即是說所有從事聾人教育工作的教師或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或言語治療師等都應達到一定的手語能力的要求。

6.3 除了學習手語，教授聾人的教師還需要學習「聾人身份」、「聾人文化」及「聾人意識」等知識，而這些課程的教授者應以聾人為佳。此舉有助建立一種正面、「非以缺憾為本」(non-deficit-oriented) 的態度來對待聾人的問題。

6.4 為支援課堂內的聾生，有需要設立一個教育翻譯員系統。翻譯員的工作不應只限於手語翻譯，還應包括相關的教學支援。

7. 聾人教師的培訓

7.1 2010 年在溫哥華舉行的國際聾人教育會議中，籌委會跟英屬哥倫比亞省的聾人社群均提出在特殊及主流教學中應提倡聾人的參與及合作。使用流利手語的聾人應盡量受聘為教師，成為聾生的模範。

7.2 成年聾人應獲得平等的培訓機會，讓他們有機會成為教授聾人的教師。在這些聾人受訓期間，政府亦有義務提供相應的手語翻譯服務。

8. 教育中的平等機會

8.1 就算聾生使用視覺語言，而非口語，他們亦應在任何一種教育模式下都可享有平等參與課堂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機會。

8.2 聾生所學習的課程內容及所需達到的預期教育目標和水平都應該和健聽學生一樣。

8.3 在聾人特殊學校中，手語不應該只被視為一種教學語言，而應當成為學校課程的一部份，成為一個獨立科目。

9. 公眾教育

9.1 以下是一些在公眾教育裏面應涵蓋的教育重點：

一. 手語擁有獨立的文法系統，因此享有與口語平等的語言地位。手語並非手勢或口語的動作版本。「手語」一詞在這裏被用作一個普遍用詞，但實際上，每個國家均有不同的手語（如美國手語、俄羅斯手語、香港手語等），有些國家的手語更多於一種；

二. 手語是聾人社群所使用的語言。作為一個自然語言，它不但不會對其他語言（包括手語或口語）的學習造成負面的影響，反而能夠促進這些語言的發展；

三. 聾人與生俱來的權利之一就是能夠接觸口語和手語，並且在任何一種教育環境下都能以口語和手語接受教育。

引用文獻

Education Bureau (2010a). *Special Education*.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389&langno=1>.

Education Bureau (2010b). *Operation Guide on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Integrated Education*.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7385/ie%20guide_en.pdf.

Grosjean, Francois (1999). The right of the deaf child to grow up bilingual. *Deaf Worlds*, 15/2, pp. 29-31.

Grosjean, Francois (2010). *Bilingual: Life and Real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Education of the Deaf (ICED) Vancouver 2010 Organizing Committee and the British Columbia Deaf Community (2010). *A New Era: Particip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A Statement of Principle*. British Columbia: ICED2010 Organizing Committee. Retrieved from: www.iced2010.com.

Lane, H., Pillard, R., & Hedberg, U. (2011). *The People of the Ey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encer, P.E. & Marschark, M. (2010).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educating deaf and hard-of-hearing studen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laza-Pust, Carolina (2008). *Sign Bilingualis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United Nations (2006).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full.shtml>.

United Nations (2012).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initial report of China,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eighth session (17-28 September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legco.gov.hk/yr12-13/english/panels/ca/papers/cacb2-119-1-e.pdf>.